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F  
电话：(86) 571-86508080 传真：(86) 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固特科技	指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 转让方 / 莱德桑	指	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 / 本次重组	指	固特科技支付现金向莱德桑购买土地厂房、存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专利技术的行为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指	莱德桑拥有的土地厂房、存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专利技术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8028 号《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318015 号《关于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2 号《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18）第10006号

致：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特科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固特科技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6号》、《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固特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它问题以及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固特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固特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固特科技与莱德桑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固特科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如下：

固特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莱德桑购买其拥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专利技术，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具体为位于浙江龙游城南工业片经三路以东、纬三路以北的1宗工业用地（土地面积46,667.00平方米）、东华街道鼎新

东路8号（城南工业区）的厂房（面积12,183.35平方米）及附属建筑物、存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专利技术。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中联评估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19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4,226.51万元。交易价格系参考上述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为4,300.00万元。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固特科技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1,500.00万元支付至莱德桑指定的账户；自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获相应主管部门受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固特科技将500.00万元支付至莱德桑指定的账户；剩余款项于固特科技取得标的资产权属证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莱德桑指定的账户。莱德桑承诺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转让的相关登记手续。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约定变更如下：固特科技在标的资产收购的备案材料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向莱德桑支付款项1,900.00万元；固特科技取得标的资产权属证书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向莱德桑支付剩余款项。莱德桑承诺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转让的相关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 固特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3月16日，固特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通过<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8年7月5日，固特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通过<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3月16日，莱德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同意莱德桑将其所拥有的位于浙江龙游城南工业片经三路以东、纬三路以北的1宗工业用地（土地面积46,667.00平方米）、东华街道鼎新东路8号（城南工业区）的厂房（面积12,183.35平方米）及附属建筑物、存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专利技术转让给固特科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双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 1.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之房产土地存在的抵押已解除，并已完成了房产土地的权属变更。2018年9月29日，固特科技取得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0010735号不动产权证，该权证所属权利人为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东华街道鼎新东路8号（城南工业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6667.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12183.35平方米。

2018年9月30日，莱德桑对标的资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存货进行了盘点，并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交割日的存货进行了重新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2218号《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存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8年11月16日，固特科技取得了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TS2233417-2022号《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5日。

2018年10月16日，交易双方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确认签署了交割清单。2018年11月30日，交易双方就存货确认签署了交割清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12项专利技术，其中11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项为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起始日
1	一种热力除氧器	莱德桑	20172091361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02
2	一种吸附干燥机	莱德桑	20172091399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02
3	一种热力旋膜式除氧器	莱德桑	20172091703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02
4	一种纤维束高效过滤器	莱德桑	20172087037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02
5	一种高效除油器	莱德桑	2017208730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02
6	一种高效防腐蚀储气罐	莱德桑	20172075929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02
7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莱德桑	20172042886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05
8	一种油浴式空气过滤器	莱德桑	20172042880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05



9	一种避免堵塞的下引式仓泵	莱德桑	20172042874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05
10	一种变压吸附制氮设备	莱德桑	20122060646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12
11	一种切割用燃气的生产装置	莱德桑	2012206058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12
12	一种流态化仓式输送泵及其方法	莱德桑	20121046254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5.06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标的资产已移交至固特科技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 2. 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192号《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全部评估价值合计4,226.51万元，交易价格系参考上述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款合计4,300.00万元。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约定如下：固特科技在标的资产收购的备案材料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向莱德桑支付款项1,900.00万元；固特科技取得标的资产权属证书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向莱德桑支付剩余款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固特科技已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14日支付收购款800.00万元、200.00万元、500.00万元、400.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固特科技已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已支付首期款1,90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500.00万元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1,100.00万元来自于银行借款，资金来源符合相关约定。

## 3. 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相关约定：

标的资产中的存货在过渡期内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损益由莱德桑承担。

标的资产机器设备及存货交付价值以交割日实际盘存金额为准，若交割日存货价值小于交易基准日存货价值，亏损部分由莱德桑向固特科技现金补偿；若交割日存货价值大于交易基准日存货价值，差额部分由固特科技向莱德桑现金补偿。

标的资产机器设备及存货交割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2218】号《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存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委估存货账面价值为232.06万元，评估值为229.21万元，评估减值2.85万元，增值率-1.23%。而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192号《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委估存货账面价值为553.18万元，评估价值为585.78万元，评估增值32.60万元，增值率为5.89%，交割日存货评估价值小于交易基准日存货价值。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相关约定，存货亏损部分由莱德桑向固特科技现金补偿，故双方友好协商，后续由莱德桑就存货差额部分向固特科技现金补偿300万元，交易双方并就该事项签署了《确认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固特科技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转让价款已经按协议的约定支付，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的差异

根据固特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五、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的完备性审查，固特科技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固特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叶建山及现实际控制人周永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从事、参与同固特科技或其附属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固特科技现有业务及拟收购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固特科技现有业务及拟收购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固特科技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2、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莱德桑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具体如下：本次固特科技收购我公司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从事拟出售给固特科技的压力容器业务，并且不得投资新办、投资参股生产、销售与拟出售给固特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有效避免在相同领域、相同客户与固特科技构成竞争。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固特科技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3、关于后续交易款项支付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莱德桑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4,300.00 万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固特科技应向莱德桑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 1,500.00 万元，自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获相应主管部门受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固特科技应向莱德桑指定账户支付 500.00 万元；在固特科技取得标的资产权属证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莱德桑支付剩余款项。

根据固特科技与莱德桑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固特科技对《资产收购协议》款项支付安排进行了修改，具体为在标的资产收购的备案材料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固特科技应向莱德桑指定的如下账户支付款项 1,900.00 万元；固特科技在取得标的资产权属证书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向莱德桑支付剩余款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固特科技已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首期款 1,900.00 万元，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4、关于资质取得之前不生产的承诺

根据固特科技出具的《承诺》，固特科技在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重新取得压力容器制造所需的全部资质之前，承诺不会超越资质生产压力容器产品。

2018 年 10 月 16 日，莱德桑完成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住所的变更；10 月 17 日，固特科技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固特科技后续根据要求递交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申领材料，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 TS2233417-2022 号《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由于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公司须凭资质经营，故在未取得相关证照之前，固特科技无法进行生产，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固特科技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固特科技在本次重组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备性审查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议案之前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备性审查并召开股东大会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更换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8年7月5日，固特科技原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葛蓓菁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2018年7月9日，固特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朱德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浙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固特科技就该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职公告》。

2018年10月，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叶建山因病逝世，故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节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永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永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固特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永君为公司新任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关于选举柯树荣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由叶建山变更为其配偶周永君。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固特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或调整的情形。

## （二）交易对方莱德桑在重组期间，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重组期间，莱德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10月8日，莱德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委派胡钰琳为公司执行董事，委派柯树荣为公司监事，聘任胡钰琳为公司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莱德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更换或调整的情形。

## 七、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固特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固特科技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固特科技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信息披露

根据固特科技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固特科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固特科技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审批。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等手续已办理完毕。
3. 固特科技在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做出的信息披露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 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固特科技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或固特科技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 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6.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将继续各自履行有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周华俐

经办律师：\_\_\_\_\_

朱翠屏

2018年12月27日